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94%的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鉴于上述规定，现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说明如下：

1. 经公司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以9,327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参股公司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8月19日，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2. 经公司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林建宇先生，经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1,584.50万元。2016年9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昆明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 经公司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9月

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万元的用途，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向云南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开发并拥有所有权及独家经营权的大理泰业商业项目20年经营权。

4. 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星辉溢彩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市惠山花园100-401号和97-402号房产分别以110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尹龙和冯余斌。

5. 经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以40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云南城建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昆明弘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云南百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6.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住宅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百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昆明弘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城建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物业转让合同》，将其投资建盖的物业百大国际花园小区会所、幼儿园、游泳馆及网球场的使用、收益等全部权益转让给云南百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46.30万元。

7. 经公司2017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西藏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太合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执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合计支付37,799.98万元的转让对价受让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的股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履行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办理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发生的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中，除公司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股权的事项外，其他资产购买和出售事项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性，不属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在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虽然公司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股权的事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尚未完成，但是鉴于该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指标数额。

除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事项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4日